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皇娘山（北侧、东侧）、楼梯山（西侧）危岩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项目编号：LZZC2026-C3-020018-TYZX

采 购 人：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皇娘山（北侧、东侧）、楼梯山（西侧）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020018-TYZX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皇娘山（北侧、东侧）、楼梯山（西侧）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32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皇娘山（北侧、东侧）、楼梯山（西侧）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32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柳州市城中区皇娘山（北侧、东侧）、楼梯山（西侧）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工作，根据勘查结果，编制危岩治理设计（包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立项所需材料）和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329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类

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24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磋商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文件中，需携带制作磋商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磋商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柳州市立新路 49 号

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1990772958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82 号

联系人：罗双飞、罗宏勋 联系电话：0772-2856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双飞、罗宏勋 联系电话：0772-2856325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证书，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磋商外，其他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如有，格式自拟） 7. 人员配置（如有，格式自拟） 8. 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项目采用包干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货物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6.2	1.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856325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82 号 （2）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9907729581 通讯地址：柳州市立新路 49 号 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标准计取/☐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沙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004600000096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系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2.3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5 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

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单价报价超过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或者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该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磋商地点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任务

柳州市城中区皇娘山（北侧、东侧）、楼梯山（西侧）存在危岩地质灾害隐患，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山体卸荷风化裂隙发育，山体多处区域仍存在松散岩体，稳定性差，易发生崩塌灾害，对下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隐患，易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

2026年5月18日00:21、21:44，柳州市柳南区短时间内先后发生两次5.2级浅源地震，震源深度8km。隐患山体紧邻地震烈度6度区，本次地震余震频次高、震动持续时间久，对山体岩土体累积扰动作用强烈。往复震动影响了山体原有的岩土应力平衡，致使山体岩体松弛、裂隙持续扩张，危岩体稳定性受到进一步破坏，崩落的风险大大增加。本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完成柳州市城中区皇娘山（北侧、东侧）、楼梯山（西侧）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柳州市城中区皇娘山（北侧、东侧）、楼梯山（西侧）治理山体分布图

本次危岩治理山体，共分为三处勘查区域，其中皇娘山南峰调查区1处编号为

KCA，皇娘山北面斜坡调查区 1 处编号为 KCB，楼梯山西侧调查区 1 处编号为 KCC。

勘查 A 区（KCA）：位于皇娘山南峰，柳发小区北侧，主要为该山体南西面斜坡，上至山体顶部第一斜坡地带，下至靠近坡脚第一排民房。该勘查区山顶部标高 194.11m，山脚标高 93.41m，相对高差约 100.70m；勘查 A 区斜坡，整个勘查区山高林茂，东西斜长 124m，南北最大宽度 109m。

勘查 B 区（KCB）：位于皇娘山北面斜坡，上至体顶部第一斜坡地带，下至靠近坡脚第二排民房。该勘查区山顶部标高在 228.12~235.02m 之间，山脚标高 91.40~99.52m 之间，相对高差在 128.60~145.02m 之间；勘查 B 区斜坡，整个勘查区山高林茂，东西斜长 650m，南北最大宽度 296m。

勘查 C 区（KCC）：包含楼梯山西侧两处峰体，双峰鞍部相连。其中一号峰位于皇娘山北东侧，勘查区域主要为山体西面斜坡，上至山体顶部第一斜坡地带，下至靠近坡脚第二排民房。该峰山顶部标高在 186.46~200.0m 之间，山脚标高在 95.40~100.06m 之间，相对高差在 91.06~99.94m 之间，东西斜长 285m，南北最大宽度 354m；二号峰形似孤峰，位于皇娘山北西侧，勘查区域主要为山体南东面斜坡，上至山体顶部第一斜坡地带，下至坡脚民房外围。该峰山顶部标高在 155.43~173.49m 之间，山脚标高在 99.92~114.24m 之间，相对高差在 41.24~73.57m 之间，东西斜长 174m，南北最大宽度 165m。整个勘查 C 区斜坡山高林茂。



KCA 勘査分布图



— 潜在威胁范围 — 勘査范围

KCB 勘査分布图



KCC 勘查分布图

二、任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勘查工作精度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提供治理工程设计所需的各项地质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工程治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

三、成果提交

服务提交的最终成果须提供上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文件，共6套，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二）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及数量：中标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1 日内进场，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报告；服务提交的最终成果须提供上述 6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文件，共 6 套，电子光盘每个工程 1 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技术力量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且为本单位职工；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专业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职称。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五）验收

1、中标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后 3 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整改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5 日；并在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后 3 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组织审查通过的合格勘察设计成果。

2、中标人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及预算送审稿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中标供应商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及预算审定稿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 10%的剩余合同价款结清（不计利息）。勘察设计经费的支付时间以实际下拨时间为准，不构成采购人违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

交合法足额的发票，中标人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澄清函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磋商,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磋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磋商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或者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

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

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服务）；成本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磋商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作磋商无效处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5分)	（一）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二）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四）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分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15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独立进行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 二档（5分）：对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工作思路、技术路线	15 分

		有简单描述，方案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分）：对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有详细描述，方案内容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分）：对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法有详细描述，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操作性强。	
2.2	项目实施方案（21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进行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 二档（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灾害现状的分析理解。 三档（1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灾害现状的分析理解，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技术服务措施。 四档（1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灾害现状的分析理解，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技术服务措施，有成果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制度。 五档（21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灾害现状的分析理解，熟悉地质灾害基本特征，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技术服务措施，有成果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制度，能够根据地质灾害不同的特点合理制定服务方案，有对项目实施人员的安排管理办法，方案详实充分，有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因素等条件因地制宜的制定方案。	21分
2.3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12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内容独立进行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进度安排不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二档（4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配备项目进度安排和编制人员但无责任分工，无具体项目负责人；有保证措施。 三档（8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配备项目编制人员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有质量保证措施，有工作流程图，明确工作流程节点，方案思路完整。 四档（12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且优于采购需求，有配备项目编制人员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有质量保证措施，有工作流程图，明确工作流程节点，有各个流程节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有进度控制措施，有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周全考虑治理区周围环境制定勘查作业计划。	12分
2.4	在项目施工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	10分

	过程中的工作配合（10分）	内容独立进行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 二档（2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三档（6分）：配合工作范围及内容不够明确，描述简单，协调配合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四档（10分）：配合工作范围及内容明确、完善，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能较好保障项目施工需要。	
2.5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1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独立进行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 二档（3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二档（7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且较具体得当。 三档（11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质量管控体系明确，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	11分
2.6	人员配置（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专职人员配置表》（包括：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每投入1名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4分； ②每投入1名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类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4分； 以上①②同一人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书，按照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一次，不可重复计分。	8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2	业绩分（满分8分）	供应商2020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关键页及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8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金额（元）	备注
1	柳州市城中区皇娘山（北侧、东侧）、楼梯山（西侧）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 项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号	项目	勘查费用(元)①	设计费用(元)②	合计（元） ①+②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 (保留两位小数)		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			
备注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
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2. 磋商总报价包括项目实施及验收交付所需要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
验收评审费、税费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
人”。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合同履行期限			
(二) 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及数量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四) 技术力量要求			
(五) 验收			
(六)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一、主要任务			
二、任务要求			
三、成果提交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2003〕394号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勘查、设计地点：_____。

（1）主要任务

写明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勘查设计工作任务，并与联合体协议书一致。

（2）任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勘查工作精度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提供治理工程设计所需的各项地质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工程治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

（3）成果提交

服务的最终成果须提供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文件，各6份，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共6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2 词语限定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下述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3.2 专用合同条款。

3.3 通用合同条款。

3.4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或委托书(如果有)。

3.5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3.6 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勘查设计费成交优惠率为: _____ %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 乙方提供勘查设计方案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送审稿后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审定稿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10%的剩余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结清 (不计利息)。

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时, 勘查设计经费的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部门的批复和实际下拨时间为准, 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 乙方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不构成甲方违约。

5 工期要求

本项目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 工期30日历天, 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

6 甲、乙双方承诺

6.1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查任务,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订立

7.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2 订立地点: _____。

7.3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_____ 份。

7.4 本合同协议书的签章应由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如为委托代理人,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8 其他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方”（甲方）：指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勘查设计任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 “承接方”（乙方）：指受委托方委托，承担勘查设计工作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3 “甲方现场代表”：指委托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

1.1.4 “监理人员”：指受委托人委托，对勘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的现场人员。

1.1.5 “地质灾害”：指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采空塌陷、岩溶塌陷、砂土液化、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1.6 “地质灾害勘查”：指用专业技术方法调查分析地质灾害状况和形成发展条件的各项工作的总称，为地质灾害评价与防治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1.1.9 “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项目的日期。

1.1.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1 “工程”：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费支出。

1.1.14 “交付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5 “图纸”：指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送审或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6 “变更”：系指经甲方同意，勘查设计单位作出的对报告或图纸的改变。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

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书及图纸。
- (7) 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

1.3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勘查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勘查依据

- 2.1.1** 本勘查设计合同。
- 2.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 2.1.3** 中标文件或甲方委托书。
- 2.1.4** 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 2.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2.2.2** 甲方提出的与勘查设计有关的技术要求。
- 2.2.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方案。
- 2.2.4** 有关勘查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 2.2.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委托方（甲方）义务与责任

- 3.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
- 3.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
- 3.3**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2.2中有关标准进行勘查设计工作。

3.4 乙方进入现场进行勘查作业时，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地质灾害勘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勘查工作中的所有外部关系，并承担其费用。

3.5 甲方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查设计成果以及为了满足勘查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予以认真解答。

3.6 甲方不应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甲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查设计周期。

3.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工费、窝工费。

3.8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查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3.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4 承接方（乙方）义务与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成果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4.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勘查设计成果文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3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组建勘查设计项目组，项目组组成人员必须具备法定勘查设计资质，乙方应当将项目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和人员履历、资质证明文件等交甲方备案。

4.4 勘查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甲方检查和分析。

4.5 在钻探过程中，如甲方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4.6 乙方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要善保护。乙方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4.7 在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了解地质情况并处理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根据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4.8 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成果不合格，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9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过程中，根据现场工程施工的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

或修改勘查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10 乙方不得将勘查设计任务违法转包，发现有转包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勘查设计合同。

4.11 乙方勘查设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以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勘查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查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4.12 乙方应履行必要的后期服务。

4.13 乙方交付勘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相关勘查设计成果的咨询、评估、审查上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善相关设计验收文件。

4.1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被公开为止。

4.15 勘查设计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勘查设计资料，不得将内容公开发表。

4.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等任何文件材料所涉及的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4.17 乙方负责对勘查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5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

5.1.1 由于甲方变更勘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查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查设计任务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勘查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专用条款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查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漏、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2 乙方的违约

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勘查设计合同：

- （1）乙方将勘查设计任务转包；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查设计；
- （3）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勘查设计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乙方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的修改;

(5) 因勘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查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乙方未履行必要的后续服务;

(7)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8)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 因勘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0) 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造成本项目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11)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况。

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向乙方索取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3 免责条款

5.3.1 甲、乙双方非自身过错,发生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不承担责任。

5.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6 变更与索赔

6.1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导致合同工期和勘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超出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方案的内容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同时提交关于变化导致勘查设计费用变更的说明,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变更。

6.2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导致合同工期和勘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甲方要求乙方超出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方案的内容提供勘查服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 勘查设计费用支付

7.1 勘查设计费用支付时间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

7.2 支付原则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原则进行支付。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地质灾害体状态发生变化。

8.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商

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专用条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8.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3 因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 合同解除

9.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的勘查设计费用，且不免除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确定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10.2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1 其他条款

鼓励乙方在勘查过程中使用新方法、新工艺，但乙方不得由此降低勘查成果质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通用条款合同文件解释的顺序。

2 勘查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甲、乙双方约定的通用条款以外的相关依据

无

2.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18-2016）
- (2)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 / T 38509-2020）
- (3) 《地形图》
- (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 DB50/5029-2004
- (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 1696-2018）；
- (6)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16）；
- (7)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8) 《铁路沿线斜坡柔性安全防护网》（TB/T 3089-2016）；
-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7）；
-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 (11) 《公路边坡柔性防护系统构件》（JT/T528—2004）；
- (12)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45-066-2018）；
- (1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18）；
- (15)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 (16)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
- (18)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0)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7）；

(2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22) 《架空索道工程技术规范》(GB 50127-2020)；

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

2.2.2 甲方对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及附件

3 委托方(甲方)义务与责任

3.1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阶段，并提供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或相关文件)。

3.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并解决勘查现场出现的问题。

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成果后，7日内组织审查。若未按规定时间组织审查，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承接方(乙方)义务与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勘查设计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勘查设计方案的编制，由甲方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乙方按勘查设计方案进行勘查设计工作。

乙方完成勘查设计工作后3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5日；并在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后3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合格勘查设计成果。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及数量如下：**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包括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6份，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4.1.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1日内进场，3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2 在勘查设计工作中，乙方应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整理、核实、校对勘查资料，妥善保管岩芯样品，相关原始记录、岩芯样品等应当在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之时一并提交甲方。

4.3 根据项目情况组建勘查设计项目组并配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各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工作相关的工作经验。乙方应当将项目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和人员履历、资质证明文件等交甲方备案。

4.4 由于乙方提供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计费用。若因乙方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工程地质勘查报告等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外，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提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追究乙方直接负责人员的刑事责任。

4.5 乙方应参加施工验槽、设计变更、技术交底、补充勘查设计、施工验收等后期服务。

4.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5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按应付金额的 0.1% 计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勘查设计费的 10 %。

5.1.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查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进行勘查工作的，按照完成的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勘查设计费。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乙方因发生通用条款中的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 计取，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勘查设计费的 100 %。

5.2.2 乙方延期完成勘查工作的，应当按日按勘查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中扣除。

5.2.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人员与甲方之间不构成任何劳动、雇佣等关系。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2.4 由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存在瑕疵或者乙方勘查过程当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等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诉、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规定，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或者勘查报告、勘查成果等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6 若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中完成的工作量低于勘查设计方案中工作量的90%，则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勘查设计费用。

6 变更与索赔

6.1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6.2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 勘查设计费用结算

7.1 勘查设计结算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勘查设计成果后 10 日内，双方进行勘查费用结算。

8 不可抗力的通知

如有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时间结束10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 合同解除

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所有勘查设计文件和资料。

10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条款

新方法新工艺费用的约定：无。

甲方（盖章）：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